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万通智控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汉杰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（二审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浙01民终4091号。

2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汉杰合同纠纷案，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一审）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浙0110民初16015号】。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公司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二审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3、本次诉讼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1 民终 4091 号】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66,800 元，由上诉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公司作为原告参加诉讼，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、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1 民终 4091 号】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